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控股股東之清盤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25(1)(b)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該呈請」)，對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進行清盤；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呈請人向法院申請委任方正資訊的臨時清盤人，法院裁定呈請人就委任之申請無限延期，並可自由恢復(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裁定

本公司獲告知，針對該呈請之押後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舉行，法院已於當日裁定(其中包括)：

- a) 方正資訊清盤；及
- b) 任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楊磊明先生、何國樑先生及黎嘉恩先生作為方正資訊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該裁定」)。

清盤人具有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接管方正資訊的財產及以招標或私人合約方式出售方正資訊的任何財產，並具有權力將全部財產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分批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方正資訊持有3,850,134,407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目標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01%。如上文所述，清盤人具有權力出售方正資訊的任何財產，其中包括目標股份。因此，任命清盤人可能會導致出售目標股份，而倘若任何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可能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裁定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積極與方正資訊的清盤人就方正資訊及其子公司的狀況溝通，最大可能程度保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安全平穩運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運營正常。

法院尚未發出經蓋印的裁定書。當法院發出經蓋印的裁定書時，本公司或會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會密切跟進本事件的往後發展和影響，並會及時遵從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下有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包括6,416,155,647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更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出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收購要約的明確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或按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的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本公司股東)以及目標股份的任何潛在買家，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委任清盤人將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化並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